

#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

安财社〔2019〕160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万  
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等生活补助支出。

二、请各县区结合困难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拨付，专款专用，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上述资金年终列入“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附件：2019年市级配套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表  
(总表不发)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 2019年市级配套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 万元

县区	城市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农村五保人数	本次下达资金
汉滨区	5621	28548	6149	311.20
汉阴县	1439	11061	3605	124.30
石泉县	1429	4324	2772	65.80
平利县	3495	9415	4381	133.40
镇坪县	128	1487	967	19.90
旬阳县	3087	15332	4622	177.80
白河县	1343	8354	4838	112
高新区	68	1798	165	15.60
恒口示范区	420	3778	1009	40
合计	17030	84097	28508	1000